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东兰县教育局的东兰县东院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东兰县东院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东兰县东建建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3 人，营业收入为 1472.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11.3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东兰县东建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